

A包：生物制造采购需求

一、标包编号：HNMC-2024-045A-2

二、标包名称：A包：生物制造

三、预算金额：220.00 万元人民币。

四、最高限价：220.00 万元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研究内容

为推进谋划一批契合自贸港建设需要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现拟开展海南省先进制造业体系创新与配套政策、项目研究工作。拟聚焦以下重点方向开展专题研究。

生物制造方向：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结合海南省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资源，研究谋划海南生物制造发展思路、重点赛道、战略路径、政策举措；重点分析产业方向和规模、空间布局、技术创新、融合发展、对外开放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聚焦工业产品制造与生物技术融合，开展生物制造试点示范培育、中试验证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重大工程谋划；策划生物食品、生物制药、生物材料及制品、生物能源及化工、生物育种（含蓝色粮仓）等重大产业链项目。

（二）成果验收

开展海南省先进制造业体系创新与配套政策、项目研究工作，形成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报告和重大项目清单，在此基础上结合具体谋划情况开展专项培训等相关服务。主要成果如下：

1. 书面成果

书面成果主要为研究报告和重点项目清单。

（1）先进制造业生物制造领域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谋划思路、发展优势、实施路径、项目清单、投融资模式、要素保障措施等，项目研究内容需满足招商引资需求（招商引资说明书深度），形成项目清单。每个项目按照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成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前置条件落实情况及需求、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主要目标投资企业信息、项目招商书等形成单行材料。

(2) 重点项目清单应包括：海南省内的项目清单。

2. 项目专项服务

组建成立海南省生物制造领域项目谋划专项工作组，根据需求，负责本领域谋划日常沟通协调、研究设计和实施落地工作，采取“海南重大项目办+相关厅局处室+中标单位团队+行业专家”的组织模式，分工协作、同步推进海南省高端装备领域项目谋划专项研究工作。

(三) 工作组织

组建成立海南省生物制造领域谋划项目组，负责本领域谋划日常沟通协调、研究设计和实施落地工作，采取“海南重大项目办+相关厅局处室+中标单位团队+行业专家”的组织模式，分工协作、同步推进海南省数字经济领域项目谋划专项研究工作。

(四) 工作形式

项目组通过全过程工作研讨、现场调研、专题论证和专家内审等多种形式，统筹开展专题研究工作。

团队根据需要，与海南省相关部门和外部专家及时开展专题研讨，并定期向对省重大项目办汇报工作进度。

团队及早开展现场调研工作。由相关部门组织对口专业内外部人员，赴海南省相应地区开展现场调研，了解相关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发展现状；走访重点园区、机构、企业等，了解项目建设存在瓶颈和发展需求等一手信息；召开座谈交流会，与省直部门、相关市县等充分交流研究思路，探讨相关领域项目谋划策略、实施路径、重点项目编制思路等。

研究工作形成初步成果后，可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讨论证，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对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完善，提高项目谋划科学性和落地建设可操作性。

六、商务要求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过采购人同意。

2. 供应商应依法尽职尽责执行服务事务，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服务事项的最新进展。

3.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成果。

4. 供应商的所有服务活动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管理，应文明、安全、规范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承担因自身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

5. 成果权属：因履行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上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项目产生的设计方案、咨询成果、规程规范、专利、论文、专著等。

6. 保密义务：采购人因项目开展需要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技术规范、商业需求等信息，受托人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供应商未能保守商业秘密，导致采购人商业秘密泄露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有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违约赔偿的责任。

7. 侵权责任：供应商因履行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5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40%。合同尾款占总额 10%，并在合同中明确尾款的支付条件，项目谋划成果交付后两年内推动成果转化落地率达到要求后支付合同尾款。具体两年内推动成果转化落地率将在后续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3、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C包：数字经济采购需求

一、标包编号：HNMC-2024-045C-2

二、标包名称：C包：数字经济

三、预算金额：180.00 万元人民币。

四、最高限价：180.00 万元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研究内容

根据国家上位规划要求，从国际、国内、海南省三个层面客观分析海南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所面临的形势和环境，重点分析产业规模、结构优化、产业链建设、创新发展、质量效益、空间布局、对外开放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明确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提出实施路径和重点工程部署安排。重点聚焦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海南数字产业现有发展成果基础上，叠加自贸港政策优势，研究提出未来2-5年海南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实现路径和配套政策，策划重点支撑项目，推动形成良性发展的数字产业生态，切实根植壮大。

2. 对海南创新发展特色的半导体产业链、国际数据产业链，提出可落地的产业项目。

3. 聚焦数据要素产业链，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电子信息设备再制造。

考虑到政策、产业和市场的动态变化，未来结合国家政策及海南省发展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阶段性工作领域。

（二）成果验收

1. 书面成果

编制数字经济领域项目研究报告，报告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谋划思路、发展优势、实施路径、项目清单、投融资模式、要素保障措施等，项目研究内容需满足招商引资需求（招商引资说明书深度），形成项目清单。每个项目按照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成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前置条件落实情况及需求、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主要目标投资企业信息、项目招商书等形成单行材料。

结合海南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布局，叠加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谋划一批可落地、执行性强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项目，不少于 10 个重大标志性项目，并形成项目清单。

结合海南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布局，叠加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及投标单位相关产业资源，谋划提出一批初步有意向来海南发展的数字经济企业，不少于 20 个，形成企业清单。

结合海南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布局，叠加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研究形成未来 2-5 年海南数字经济发展计划，提出发展举措、实施路径和政策保障措施建议。

2. 项目专项服务

结合具体谋划情况，开展专项培训等相关服务，年度提供不少于 2 次专项服务。

（三）工作组织

组建成立海南省数字经济领域谋划项目组，根据需求，负责本领域谋划日常沟通协调、研究设计和实施落地工作，采取“海南重大项目办+相关厅局处室+中标单位团队+行业专家”的组织模式，分工协作、同步推进海南省数字经济领域项目谋划专项研究工作。

（四）工作形式

项目组通过全过程工作研讨、现场调研、专题论证和专家内审等多种形式，统筹开展专题研究工作。

团队根据需要，与海南省相关部门和外部专家及时开展专题研讨，并定期向对省重大项目办汇报工作进度。

团队及早开展现场调研工作。由相关部门组织对口专业内外部人员，赴海南省相应地区开展现场调研，了解相关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发展现状；走访重点园区、机构、企业等，了解项目建设存在瓶颈和发展需求等一手信息；召开座谈交流会，与省直部门、相关市县等充分交流研究思路，探讨相关领域项目谋划策略、实施路径、重点项目编制思路等。

研究工作形成初步成果后，可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讨论证，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对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完善，提高项目谋划科学性和落地建设可操作性。

六、商务要求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过采购人同意。

2. 供应商应依法尽职尽责执行服务事务，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服务事项的最新进展。

3.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成果。

4. 供应商的所有服务活动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管理，应文明、安全、规范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承担因自身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

5. 成果权属：因履行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上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项目产生的设计方案、咨询成果、规程规范、专利、论文、专著等。

6. 保密义务：采购人因项目开展需要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技术规范、商业需求等信息，受托人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供应商未能保守商业秘密，导致采购人商业秘密泄露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有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违约赔偿的责任。

7. 侵权责任：供应商因履行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5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40%。合同尾款占总额 10%，综合考虑项目谋划成果转化落地率达到要求后支付合同尾款。具体成果转化落地率将在后续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3、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